

H/N 2004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博纳集团麓谷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

委托方（甲方）：博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沙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博纳集团麓谷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博纳集团麓谷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乙方负责方案报告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及评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验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并由乙方报水务局评审。

乙方应在收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1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初稿。并由乙方报水务局评审。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经费共计¥22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经费¥14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经费¥8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稿以及备案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用¥14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若因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而导致拿不到备案文件，甲方必须在乙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用¥14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在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最终稿以及备案文件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用¥8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1217

电话：0731-85159367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30103MA4RJEBU6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帐号：54940188000050006